

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 6.335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6.3353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6.335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园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用地补偿与折算货币补偿，实物留用地纳入本批次一并报批。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399.2619 元/m²，补偿金额为 633.1940 万元。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